

请将此页填好，作者可留复印件

稿件编号:

## 《著作权让与合同》

著作人兹同意将发表于《太赫兹科学与电子信息学报》之著作:

《\_\_\_\_\_》

之著作财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、发行权、表演权、广播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、改编权、汇编权、翻译权、展览权、数字化复制权、数字化发行权等）在著作权保护期限内免费转让给《太赫兹科学与电子信息学报》编辑部，转让范围为全球范围内。唯著作人仍保有著作人身权及下列个人使用之权利，如：

- 一、本著作相关之商标权与专利权。
- 二、本著作之全部或部分著作人教学用之重制权。
- 三、出版后，本著作之全部或部分用于著作人之论文中之使用权。
- 四、本著作及其所含资料之公开口述权。

著作人担保本著作系著作人之**原创性**著作，并且不涉及**泄密问题和保密科研项目**。若发生侵权或泄密问题，一切责任由著作人承担。

著作人担保本著作未含有诽谤或不法之内容，且未侵害他人著作财产权。著作人保证该论文没有一稿多投。若编辑部发现著作人将该论文一稿多投，编辑部有权追补著作人由此给编辑部造成的损失。

著作人保证该论文的**署名权无争议**。若发生署名权争议问题，一切责任由著作人承担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其他未及事宜，若发生问题，双方将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则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处理。

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：【 \_\_\_\_\_ 】

有效证件及号码：【 \_\_\_\_\_ 】

通讯电话：【 \_\_\_\_\_ 】 电子信箱：【 \_\_\_\_\_ 】

**所有著作人签字：（顺序与论文中一致）**

公元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编辑部联系方式：

通信地址：四川省绵阳市919 信箱532分箱（邮编 621999） 《太赫兹科学与电子信息学报》编辑部收

电 话：0816-2487503, 2495174

电子邮件：[xxdz@caep.cn](mailto:xxdz@caep.cn) 网址：<http://www.iacej.com>



《太赫兹科学与电子信息学报》编辑部  
(章)

公元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 签署人须知

## 重要声明

为适应我国科技期刊信息化建设需要,扩大作者的学术交流渠道,推进科技信息交流的网络化进程,目前,《太赫兹科学与电子信息学报》入编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2017年版(即第8版)之“无线电电子学、电信技术”类核心期刊,并已加入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》(中国科技核心期刊)、《中国学术期刊(光盘版)综合评价数据库(CAJCED)》、《中文科技期刊(光盘版)数据库》、《中国期刊(光盘版)全文数据库(CJFD)》、《中国核心期刊(遴选)数据库》、万方数据-数字化期刊群(网)、中国期刊网、中文科技期刊网、91阅读网以及《电子科技文摘》。本刊同时被美国《剑桥科学文摘》(CSA)和《日本科学技术振兴机构(中国)数据库》(JST China)收录。

依著作权法的规定,任何单位以网络、光碟及微缩等方式整合本刊的学术论文资料,均须先得到著作财产权人授权。因此为维护作者、编辑部及使用单位的合法权益,凡在本刊发表论文,都需要同编辑部签订《著作权让与合同》(可到《太》刊网站www.iaeej.com 下载)。请您认真阅读后填妥各项内容。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(部分)

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

(一)发表权,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;

(五)复制权,即以印刷、复印、拓印、录音、录像、翻录、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;

(六)发行权,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;

第二十五条 转让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(五)项至第(十七)项规定的权利,应当订立书面合同。

权利转让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:(一)作品的名称;(二)转让的权利种类、地域范围;(三)转让价金;(四)交付转让价金的日期和方式;(五)违约责任;(六)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内容。